

理学院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有关工作机制的通知》精神和《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现启动学院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①拥有中国国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包括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军官和文职人员。如获录取，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②拥有中国国籍的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其中，参军入伍博士研究生招录对象须符合直接选拔招录入伍攻读研究生相关条件。

二、招生学科专业

数学、物理学、系统科学、力学。

其中数学、物理学、系统科学可招收入伍博士研究生。

物理学计划实施博士指导教师团队式招生，招生指标直接分配至各招生团队，招生团队信息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三、招生导师

招生导师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 2026 年上岗研究生指

导教师。具体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四、报考条件及要求

按照《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详见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jszs.nudt.edu.cn>）、《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补充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物理学计划实施博士指导教师团队式招生，相关要求按照《理学院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导师团队式招生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军队人员报考条件以军委机关文件为准。

五、招录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5年9月25日24:00前，地方生（含参军入伍生）申请人登录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网址：<https://yjszs.nudt.edu.cn>。军人考生（含文职人员）通过军综网登录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网址：<http://yjszk.core.gfkd.mtn/login>。

1. 注册并以考生身份登录;
2. 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记住生成的报名号;
3. 上传个人申请材料（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二）材料准备

考生须在指定时间之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逾期提交者或者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任缺一者将一律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清单: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或相关学位认证材料, 往届生还需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学位认证材料。获得境外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有原件参加考核时需携带以备查验。

3. 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导师电子签名且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4.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

7. 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等证明材料(注: **所有成果须本人提供佐证材料**, 例如, 已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和期刊来源证明)。

8. 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 学员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推荐审批表》(下载地址: 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

军队在职军官(或文职人员)另需提供: 军官(文职人员)证复印件、《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或《文职人员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并于 2025 年下半年报政治部门备案), 正式盖章版可于创新能力面试期间提交;

应届地方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生证复印件；

往届地方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9. 《理学院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10. 本校军人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年度军事训练考核成绩合格证明，其他军队人员提供最近一次体能考核合格证明。（该项材料于创新能力面试期间现场提交）

电子版申请材料（材料清单 1-8），按顺序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以“理学院+报考专业+姓名+身份证号”命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交**。

纸质版书面申请材料（材料清单 1-8），采用现场提交（三号理学院大楼 S308）或邮寄方式提交。**邮寄材料请使用 EMS 方式（其他快递不予接收）**，邮寄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 1 号理学院教科处，收件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731-87001026，邮编：410072。邮寄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 24:00（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

学院教学科研处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要求组织报考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及材料审核成绩于 10 月 13 日前通过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

资格审查结论分合格、不合格（博士研究生计划报考导师未签字视为不同意报考，结论为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进入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总分 100 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 25%，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进入专业基础笔试。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学院一般按照不低于“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 200%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基础笔试人员名单。物理学科按招生团队确定参加专业基础笔试人员名单。

材料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①专业基础。满分 20 分，主要考察考生本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及运用情况。

②科研能力。满分 60 分，主要考察学术水平、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等方面情况。

③综合素质。满分 20 分，主要考察考生学习背景、外语水平、学术诚信和道德以及培养潜质等情况。

（四）准考证打印、英语水平测试及专业基础笔试

入围专业基础笔试人员名单的考生须来校参加入学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基础笔试。英语水平符合《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要求的可不参加英语水平测试。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

英语水平测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19 日 09: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一号院** 101 教学楼。

专业基础笔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19 日 15: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一号院** 101 教学楼。专业基础笔试合格名单将及时公布在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专业基础笔试内容见学院公布的考试大纲。

（五）创新能力面试

英语水平测试达标，且专业基础笔试成绩合格者，可参加创新能力面试，各学科（团队）一般按照“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的 150%-200%确定专业基础笔试“合格”人员名单。创新能力面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10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创新能力面试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组长由学科推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批。其余专家由考生报考博导和提前 1 天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有考生报考的博导可全部参加创新能力面试，不需组织抽签，当考生报考的博导作为专家的人数不足 6 人时，至少抽取 2 名相近学科（或院外）专家；达到 6 人及以上时，至少抽取 1 名相近学科（或院外）专家。学科建立面试专家库，专家库除考生报考博导外的各类型专家人数，不低于拟抽取专家人数的 2 倍。相近学科（或院外）专家单独建库。

面试过程中，考生硕导及报考博导应回避（不打分），考生报考博导具有一票否决权。

面试流程说明: 面试分为汇报、答辩两个部分。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创新能力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汇报环节, 考生先结合课件汇报, 主要汇报 1 项代表性成果和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等。代表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专著、获得的科技奖励等。考生汇报中不得体现已取得的显性学术成果, 如论文篇数、级别, 专利类型、数量, 竞赛成绩等, 避免相关内容二次评分(创新能力面试环节均不体现考生代表作以外的相关成果)。课件和汇报是否要求使用英语, 由专家组长确定后通过面试秘书提前通知全体考生。答辩环节, 先组织考生随机抽题并回答, 抽题数量由专家组商量决定, 可只抽英语能力测试题、也可抽英语+专业测试题, 但须有抽题环节; 再由专家随机提问。每名考生面试流程及面试时间应总体保持一致。

创新能力面试主要从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评价, 总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水平 15 分, 主要考察学生英语表达、听写能力。专业基础 15 分, 主要考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及运用能力。科研能力 55 分, 主要考察本领域研究学术能力、对后续研究的计划。综合素质 15 分, 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水平。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 其余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创新能力面试最终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比较科研能力得分、专业基础得分、综合素质得分、英语水平得分, 直至区分排序, 计算规则同上, 无法区分排序的, 由专家投票

给出排序。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创新能力面试期间同步组织考生参加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身心素质考察，未参加或者考察结果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心理测评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测试，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由专业人员统一组织，过程严谨规范，充分保护个人隐私。军人研究生体检标准按照军队有关标准执行，地方研究生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标准和学校辅助检查项目要求。

军人应届生以毕业体检结果为准，其他军队人员提交最近一次年度健康体检报告。地方生须提交三个月内体检报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者于创新能力面试期间在解放军第九二一医院自费完成体检。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前，考生（本校应届生除外）需要提交派出所或本单位保卫部门出具的本人无犯罪证明材料，可在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上对应栏填写盖章或单独出具。

（六）录取

学院教学科研处根据各学科（团队）招生计划，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最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创新能力面试成绩×75%）从高到低的原则（最终成绩相同时，按创新能力面试成绩排

序），结合政审、体检、心理测试等情况，提出录取人员建议名单，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学校审批。本次“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的考生入学时间原则上为 2026 年春季学期，因基本学制原因可推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入学。

六、有关要求

1. 申请人按照学院明确的时间节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伪造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者将视为不合格，不予进入后续选拔阶段。

2. 学院将充分发挥专家组集体把关作用，加强对考生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查和评价，并注重考生思政（军政）素质、心理素质的考察，切实做到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3. 材料审核、创新能力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保存备查。

4. 本方案解释权归理学院教学科研处。

七、联系电话

理学院招生办公室：0731-87001026

理学院纪检办公室：0731-87001046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0731-87023061

附件：理学院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